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

533718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其發行之○○日報 95 年 1 月 18 日第○○版刊登「○○、○○面膜組、○○」等多項化粧品廣告，廣告內容宣稱「.....○○.....傳明酸能阻礙黑色素的活性化，改善黑斑部位的輕微發炎狀態；維他命 C 乙基可還原已生成的黑色素。另含有維他命 E、單氮甘草甜素等成分，可抗氧化和消炎.....○○面膜組.....將肌膚吸收力調整至最佳狀態....並以磁解水載送系統將美白活性成分，傳輸至肌膚裡層.....○○.....能阻斷黑色素細胞繼續製造黑色素，及抗自由基、活化細胞.....」，上述廣告經臺中縣衛生局以 95 年 2 月 9 日衛藥字第 095000553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718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

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。」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

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

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」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（如附件 1）……自即日起實施。……附件：化粧品種類表……三、化粧水類……7. 其他……七、面霜乳液類：……10. 其他……十二、覆敷用化粧品類……3. 其他……」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

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行為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……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……。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報導主要目的係為提供訴願人讀者有關新上市美白商品資訊，其中所載之內容均為訴願人指派記者向各化粧品業者訪查所得。記者並實地採訪配方專家、修平技術學院生化系兼任講師○○○之說法，足證其為提供讀者相關資訊之平臺，並無任何廠商委刊之

情形。實務上亦不可能有各家廠商就同性質商品聯合刊登廣告之情形。復查系爭報導涵蓋民眾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樂相關資訊，細究系爭報導版面之內容，係將新上市各廠牌美白產品依型態、成分刊出，供讀者參考，就版面整體以觀，確實足證系爭報導並非廣告。再查系爭報導中提及的商品資訊均為各該廠商所提供之資訊，以○○為例，其網站中公布的商品介紹幾與系爭報導相同，足證系爭報導中提及美白成分的功效並非訴願人自行捏造。又訴願人僅為一平面媒體，而本案系爭報導之宣傳利益乃直接歸屬於廣告內之化粧品廠商，訴願人亦未直接販售系爭商品。原處分機關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報導內容不實，亦未說明系爭報導違法之理由，即認其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，而處訴願人罰鍰，足證原處分未具理由限制人民權益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於報紙上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，有臺中縣衛生局95年2月9日衛藥字第0950005531號函檢送違規化粧品廣告剪報1份及訴願人95年2月17日95蘋文

字第0018號、95年5月16日95蘋文字第0070號陳述意見函等影本在卷可稽。又依首揭行

政院衛生署80年8月7日衛署藥字第963940號化粧品種類公告，系爭產品係屬所稱化粧品

，應屬無疑；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刊登廣告內容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處訴願人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

立即停止刊登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刊登者僅係報導，為提供讀者相關資訊之平臺，並非化粧品廠商所委託刊登之廣告；另原處分機關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報導內容不實，亦未說明系爭報導違法之理由，原處分未具理由限制人民權益云云。惟查本件訴願人於前述報紙上刊登之廣告，其內容指稱「.....○○.....傳明酸能阻礙黑色素的活性化，改善黑斑部位的輕微發炎狀態；維他命C乙基可還原已生成的黑色素。另含有維他命E、單氨甘草甜素等成分，可抗氧化和消炎.....○○面膜組.....將肌膚吸收力調整至最佳狀態.....並以磁解水載送系統將美白活性成分，傳輸至肌膚裡層.....○○.....能阻斷黑色素細胞繼續製造黑色素，及抗自由基、活化細胞.....」，該等詞句所宣稱之效能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，即堪認已涉及誇大；又查上開刊登之內容，載有品牌商品名稱、圖片、價格及功效等事項，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商品之相關資訊，並使該等資訊藉由報紙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，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，核屬廣告之行為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

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